

臺北縣石門鄉第九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石門鄉第九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1		呂銀明	三十三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公務員	臺北縣石門鄉門石村新門六號	學歷： 育達高中肄業、力行高商結業、後幹班卅四期結業、黨政班十八期結業。 經歷： 救國團鄉團委會組長、總幹事、常委、區黨部專任幹事、委員、常委、縣黨部候補委員、後備軍人輔導組長、縣後備軍人發展委員、臺北縣議會第七、八、九屆議員。 政見： 一、奉行三民主義，貫徹本黨政綱政策。 二、勵行政治革新，促進廉能政治。 三、澈底做好照顧低收入民衆生活，促其進入小康環境。 四、美化鄉內風景區發展觀光事業促進地方繁榮。 五、爭取外來投資設廠，安定本鄉勞力，促其農工兼顧人口不致外流。 六、貫徹中央基層建設之德意，維護建設成果提高工程品質。 七、加強改善石門洞海水游泳池各項設備及設施，促其全部開放，並繼續加以美化充裕鄉庫收入。 八、鄉內村道及農路早日全面鋪設水泥柏油路面以利鄉民通行。 九、爭取專款辦理埃子脚及阿里老沿海築堤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繼續維護社區發展，改善居民生活，提高生活品質。	
2		劉國烈	二十四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議員	臺北縣石門鄉門石村新門五十五號	學歷： 乾華國校畢業、淡水、三芝、臺灣省農會總幹事講習班第一期結業。 經歷： 石門鄉農會會計股長、總幹事、石門鄉公所課長、石門鄉民代表會主席、代表、石門鄉調解委員會主席、兵役協會主任委員、石門鄉體育會理事、縣米穀公會常務理事、臺北縣發展委員會委員、石門區黨部委員。	
3		施孫保	十五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臺北縣石門鄉門石村六鄰中山路五號	學歷： 芝中初中畢業、淡水、三芝、臺灣省農會總幹事講習班第一期結業。 經歷： 石門鄉農會會計股長、總幹事、石門鄉公所課長、石門鄉民代表會主席、代表、石門鄉調解委員會主席、兵役協會主任委員、石門鄉體育會理事、縣米穀公會常務理事、臺北縣發展委員會委員、石門區黨部委員。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本籍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本籍如係新設定者，仍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為該選舉區之選舉人；鄉長選舉人須在本鄉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鄉長之選舉人；
 -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投票地點參閱本鄉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一覽表)。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 (四)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7.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五)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 第九十五條：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外場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十條）：
 -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送交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鄉長選舉票為淺黃色